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2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强、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07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利多多公司挂钩利率22JG37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08月01日,到期日为2022年11月0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10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22LG36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风险等级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的赎回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08月25日-2022年11月25日	低风险	4.00%	2022-08-25	2022-11-25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所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测的风险。

(二) 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挑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丰富经营经验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 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行使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司目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预计到账日(月)
1	农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08月25日-2022年11月25日	3.30%	2021-08-25	2021-11-25	是	400.40	
2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08月25日-2022年11月25日	3.30%	2021-08-25	2021-11-25	是	41.30	
3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08月25日-2022年11月25日	3.20%-3.5%	8,000	8,000	90天	是	2022-11-25
4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08月25日-2022年11月25日	3.10%	7,000	7,000	90天	是	2022-11-25
5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08月25日-2022年11月25日	3.05%	8,000	8,000	90天	是	2022-11-25
6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08月25日-2022年11月25日	3.05%	7,000	7,000	90天	是	2022-11-25
7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08月25日-2022年11月25日	3.10%	8,000	8,000	90天	是	2022-11-25
8	农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08月25日-2022年11月25日	3.05%	20,000	20,000	90天	是	2022-11-25
9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08月25日-2022年11月25日	3.05%	8,000	8,000	90天	是	2022-11-25
10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08月25日-2022年11月25日	3.05%	7,000	7,000	90天	是	2022-11-25
11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08月25日-2022年11月25日	3.05%	6,000	6,000	90天	是	2022-11-25
12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08月25日-2022年11月25日	3.05%	8,000	8,000	90天	是	2022-11-25
13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08月25日-2022年11月25日	3.05%	7,000	7,000	90天	是	2022-11-25
14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08月25日-2022年11月25日	3.05%	8,000	8,000	90天	是	2022-11-25
15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08月25日-2022年11月25日	3.10%	20,000	20,000	180天	是	2022-11-25
16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08月25日-2022年11月25日	3.05%	8,000	8,000	90天	是	2022-11-25
17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08月25日-2022年11月25日	3.05%	7,000	7,000	90天	否	—
18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08月25日-2022年11月25日	3.05%	8,000	8,000	90天	否	—
19	农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08月25日-2022年11月25日	3.10%	30,000	30,000	180天	否	—
20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08月25日-2022年11月25日	3.05%	8,000	8,000	90天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的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释义: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4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1. 控股子公司白音华公司涉及诉讼(以下简称“白音华公司”)涉及诉讼撤销;

2. 全资子公司丹东热电公司涉及诉讼(以下简称“丹东热电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

●涉案的金额:白音华公司涉及诉讼金额6000万元;丹东热电公司涉及诉讼金额4,271.26万元,一审判决金额2,036.18万元及利息损失(以3206.18万元为本金,按每日0.04%的比率自2019年9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白音华公司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丹东热电公司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或执行结果为准。

三、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白音华公司涉及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白音华公司与西乌珠穆沁旗恒火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火灰公司”)就与白音华公司债务纠纷产生合同纠纷,恒火灰公司诉请白音华公司支付拖欠运费2400万元,支付延期利息1100万元,两项合计36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白音华公司涉及诉讼及金额的公告》(临2022-034号)。

(二) 丹东热电公司涉及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丹东热电公司与丹东赫普热力电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赫普公司”)就签署的《高压固体电热调峰辅助服务合同》发生纠纷,丹东赫普公司提出8项诉讼,诉求金额总计74,271.26万元,一审判决金额20,366.18万元及利息损失(以3206.18万元为本金,按每日0.04%的比率自2019年9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四、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 白音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日前,白音华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2)内26民初9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予原告告西乌珠穆沁旗恒火灰有限公司对被告白音华公司支付拖欠运费2400万元,支付延期利息1100万元,两项合计36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白音华公司涉及诉讼及金额的公告》(临2022-034号)。

(二) 丹东热电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日前,丹东热电公司收到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6民初454号《民事判决书》,丹东赫普公司与丹东热电公司《高压固体电热调峰辅助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1. 被告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丹东赫普热力电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306.18万元;

2. 请求被告支付2019年至2020年和2021年供期未分配的调峰辅助服务费3206.18万元;

3. 请求被告赔偿因迟延支付给原告造成的投资损失31,982.45万元;

4. 请求被告赔偿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调峰辅助服务费损失共计3007.58万元;

5. 请求被告赔偿因2019年11月至23日拒收原告送来的调峰辅助服务费3217.21万元;

6. 请求被告赔偿因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不配合原告报告导致不能中标给原告造成的调峰辅助服务费损失708.63万元;

7. 请求被告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原告造成的2021年至2037年可得利益损失34,673.45万元;

8. 请求被告承担因原告律师代理费用及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 白音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日前,白音华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2)内26民初9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1. 准予原告告西乌珠穆沁旗恒火灰有限公司对被告白音华公司支付拖欠运费2400万元,支付延期利息1100万元,两项合计3600万元。

2. 丹东热电公司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丹东热电公司与丹东赫普热力电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赫普公司”)就签署的《高压固体电热调峰辅助服务合同》发生纠纷,丹东赫普公司提出8项诉讼,诉求金额总计74,271.26万元,一审判决金额20,366.18万元及利息损失(以3206.18万元为本金,按每日0.04%的比率自2019年9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 丹东热电公司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丹东热电公司与丹东赫普热力电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赫普公司”)就签署的《高压固体电热调峰辅助服务合同》发生纠纷,丹东赫普公司提出8项诉讼,诉求金额总计74,271.26万元,一审判决金额20,366.18万元及利息损失(以3206.18万元为本金,按每日0.04%的比率自2019年9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4. 丹东热电公司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丹东热电公司与丹东赫普热力电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赫普公司”)就签署的《高压固体电热调峰辅助服务合同》发生纠纷,丹东赫普公司提出8项诉讼,诉求金额总计74,271.26万元,一审判决金额20,366.18万元及利息损失(以3206.18万元为本金,按每日0.04%的比率